



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
临时议程项目 13



任命东南亚区域主任

1. 东南亚区现任主任 V. T. H. Gunaratne 博士，已决定在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退休。

2. 东南亚区域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（一九八〇年九月）上，根据《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》第五十二条和《区域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第四十九条规定，提名 U Ko Ko 博士为东南亚区域主任，并通过了下述决议⁽¹⁾：

“区域委员会，

考虑到《组织法》第五十二条，并根据《区域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第四十九条规定，

(1) 提名 U Ko Ko 博士为东南亚区域主任，

(2) 要求总干事提议执行委员会任命 U Ko Ko 博士，任期五年，从一九八一年三月一日起。”

3. 执行委员会可否根据《组织法》第五十二条和《人事条例》第四条第五款规定，审议此项决议。

= = =

(1) 决议 SEA/RC33/R1.